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0號1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張漢傑先生；
 - (ii) 羅漢華先生；及
 - (iii) 葉瀚華先生；及(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來年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於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本公司股份總數以及已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或(c)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於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i)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之通函內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修訂」，其已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獲董事會批准)；

- (ii) 確認、批准及採納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其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並已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獲董事會批准)，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全文，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或本公司之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及致使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少敏

香港，2025年7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
5.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惟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除外)身份,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相關記錄日期則為2025年9月3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須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大會上將不會提供食物或飲料,亦不會派發禮物或紀念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陳國強博士(聯席副主席)、陳耀麟先生、羅漢華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周美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 GBS, JP (聯席副主席)、葉瀚華先生、彭銘東先生

本通告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